

河南威猛振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

关联交易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关联交易概述

（一）本次关联交易概述

河南威猛振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关联方河南共威机械设备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共威机械”）拟为公司贷款无偿提供担保，担保金额不超过 700 万元，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。

（二）关联方关系概述

共威机械为公司股东牛陆艺对外投资的公司，其持有共威机械 34.64% 股份，并担任该公司董事长；牛陆艺持有公司 6.03% 股份。

（三）表决和审议议案

2018 年 6 月 26 日，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，审议通过《关于关联方河南共威机械设备有限公司为公司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》，会议应出席董事 6 人，实际出席董事 6 人，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6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，参会董事与该议案均不存在关联关系，无需回避表决，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四）本次关联交易是否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

本次关联交易无需经有关部门批准。

二、关联方介绍

（一）关联方基本情况

关联方	住所	企业类型	法定代表人
共威机械	新乡县小冀镇振兴路 10 号	有限责任公司	何慧青

（二）关联关系

详见一、关联交易概述之（二）关联方关系概述。

三、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

公司关联方共威机械拟为公司贷款无偿提供担保，担保金额不超过 700 万元，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。

四、定价依据及公允性

公司与上述关联方所进行的关联保证责任交易是以自愿、平等、公允的原则进行。关联方共威机械为公司提供无偿连带保证责任，是对公司发展的支持行为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。

五、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

（一）必要性和真实意图

上述关联交易为公司业务拓展、经营发展所需，可解决公司经营过程中临时资金需求，具有合理性和必要性。

（二）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

上述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，不会对公司发展带来不利影响。

六、备查文件

《河南威猛振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》

特此公告。

河南威猛振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年6月26日